

中学文言课文详解

（高中一年级）



ZHONG
XUE

WEN
YAN
KE
WEN



XIANG
JIE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

中学文言课文详解

(高中一年级)

本书编写组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中学文言课文详解

(高中一年级)

本书编写组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永福路 123 号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7.25 字数 177,000

1988 年 3 月第 1 版 198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78,300 本

ISBN 7-5320-0478-3/G 421 定价: 1.55 元

出版说明

为了帮助语文教师备好课、讲好课，帮助学生和自学青年学好文言文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《中学文言课文详解》。其中初中部分于1985年出版后，颇受读者欢迎。现在高中部分又与读者见面了，希望它也能与初中部分一样，使读者有所得益。

为方便读者根据需要购书，高中部分按年级分三册出版，本书是高中一年级用书。它对全国通用高中语文课本第一、二两册的文言课文，逐篇予以题解和提示，逐句翻译、注释。题解和提示从课堂教学需要出发，力求简明扼要，浅近实用；译文注重直译；注释部分解词、点评、段意以“落实字、词、句”为宗旨，力求详尽。

本书由江西武宁县第一中学语文组集体编写。参加编写工作的有：杨邦国、汪维新、张一奇、黄佳宾、熊自群、郑焕云、曾凡舜、王百炼、孔凡卉、邱逢达、张贞茂、石道智、卢邦澄、刘礼海、邓照周。

本书由上海钱沐之同志作了校订。

由于水平有限，书中错误之处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目 录

第 一 册

诗经二首	3
伐檀	3
硕鼠	7
察今	10
邹忌讽齐王纳谏	18
廉颇蔺相如列传	24
师说	45
游褒禅山记	52
赤壁之战	60
记王忠肃公翱事	81
芙蕖	86
原君	92

第 二 册

劝学	105
鸿门宴	112
琵琶行(并序)	129
石钟山记	139
《梦溪笔谈》二则	143

采草药·····	148
雁荡山·····	153
五人墓碑记·····	159
狱中杂记·····	169
梅花岭记·····	185
病梅馆记·····	194
谭嗣同·····	200
与妻书·····	215

第一册

诗经二首

伐 檀

〔题解〕

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。它收集了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大约五百多年间(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六世纪)的诗歌三百零五篇。起初称《诗》或“诗三百”，汉代学者把它奉为儒家经典，始有《诗经》之名。

《诗经》里的诗歌都是合乐的歌词，按乐曲不同而分为“风”、“雅”、“颂”三部分。“风”是地方乐曲，共十五国风，即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卫、王、郑、齐、魏、唐、秦、陈、桧(郕)、曹、豳十五个地区的诗歌，计一百六十篇。“风”大部分是民间歌谣。“雅”是朝廷的正声雅乐，用于诸侯朝会或贵族宴享，共一百零五篇，又分“大雅”(三十一篇)和“小雅”(七十四篇)。二雅大部分是统治阶级文人的作品，小雅中也有一部分民歌。“风”和“小雅”中的民间歌谣，是《诗经》中最有文学价值的作品。“颂”是宗庙祭祀的乐歌，有四十篇。其中分“周颂”(西周初期作品三十一篇)，“鲁颂”(春秋前期鲁国的，四篇)和“商颂”(春秋前期商的后代宋国的五篇)。

过去说《诗》有六义，六义是指风、雅、颂、赋、比、兴。其实前三者是乐曲分类，后三者是诗歌的表现手法。“赋”是铺叙陈述，直抒其情。“比”是用另一事物来譬喻、比拟所歌咏的事物。“兴”

是借其他事物来引起所歌咏的事物，一般用在一首诗或一章诗的开头。《诗经》中的民歌善于运用表现手法，因而在较短的篇幅中显现出生动的境界和形象。《诗经》中的赋、比、兴，特别是比、兴，后来成为我国诗歌的基本表现方法。

《诗经》是一部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结合的优秀作品，它广泛而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。它是后代文学作品中现实主义精神的光辉起点。在诗歌形式上，它的形体、音律、语言等各方面，对后代的诗歌都起了很大的影响。

《伐檀》选自《国风·魏风》。魏，春秋时国名。故城在今山西芮城县之北。这是一首奴隶们从事伐木劳动的歌，是《诗经》中反映阶级矛盾和奴隶们反抗心情的有名作品。《诗经》先有诗，后有题。篇名通常选用每篇诗歌第一句中的几个字。本篇第一句是“坎坎伐檀兮”，故用“伐檀”二字作为篇名。

[注释]

坎(kǎn砍)坎伐檀(tán谈)兮(xī稀)，
叮叮当当砍伐檀树啊。坎坎：伐木的声音。伐：砍。檀：一种树，木质坚实，古时常用作制造车子的材料。兮：语气助词，相当于现在的“啊”。置之河之干兮。把它放在河边。上啊。置：搁，放。之：前一个“之”是代词，相当于“它”，指木材；后一个“之”是助词，相当于“的”。干：岸，水边。写伐木者的辛勤劳动。

河水清清而且有波纹啊。且：连词，而且，又。且涟(lián连)猗(yī衣)。涟：水波纹。猗：语助词，作用与“兮”相同。写劳动的情景。在这优美的处所劳动，本来是很愉快、乐意的。但想到自己这样的辛勤劳动，究竟是为了谁呢？原来是替剥削者劳动，自然就不愉快、不乐意了。故不稼(jià价)不穡(sà瑟)，胡取禾三百廛(chán缠)兮？下文陡转。

(你们)不耕种不收获，为什么拿走三百束稻禾啊？稼：耕种。穡：收获。稼、穡，泛指农事活动。胡：疑问代词，何，为什么。取：拿走，占有。禾：庄稼

的通称。廛：同“缠”，意思是“束”或“捆”。三百廛，就是三百束。三百是说很多，不是确数。下文的“三百亿”、“三百困”意思相同，用法也相同。一说，一户住房叫一廛，三百廛，指三百户所耕之田的总收入。提出第一个质问，关于粮食方面的剥削。

不狩(shòu瘦)不猎，
胡瞻(zhān詹)尔庭有县(xuán悬)貆(huān环)兮？（你们）不打猎，为什么看到你们的院子有里挂着貆呢？狩、猎：冬天打猎叫“狩”，夜里打猎叫“猎”，这里泛指打猎。瞻：望见。尔：你，你们，你们的。庭：院子。县：同“悬”，挂着。貆：动物名，幼小的貉，即狗獾，又叫猪獾，肉可吃，皮可做衣。一说，是豪猪。提出第二个质问，关于打猎方面的剥削。以上矛头直指不劳而获的人。

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！ 那些大人先生们啊，可不是白吃饭的啊！彼：指示代词，那个，那些。君子：西周、春秋时代对贵族的通称。素餐：白吃饭，即不劳而食。反语手法，讽刺那些剥削阶级。（下二章反复，反语手法相同。）

坎坎伐辐(rú福)兮， 叮叮当当砍伐木材制车辐啊。辐：车轮中间的辐条。伐辐，砍伐木材做车轮上的辐条。
置之河之侧兮。 把它放在河岸边。
河水清且直猗。 河水清静啊。直：平，指波纹平。又平静。
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亿兮？ （你们）不耕种，不收获，为什么拿走三百束稻禾啊？三百亿：与“三百廛”同。亿，“纍”(yì意)的假借，也是“束”、“捆”的意思。一说，古称十万为亿，夸张稻禾数多。

岁叫特。（也有说四岁为特。）

不狩不猎，胡瞻尔庭有县特兮？（你们）不打猎，为什么看到你们的院子里挂着小野兽啊？特：兽三岁叫特。（也有说四岁为特。）
彼君子兮，不素食兮！ 那些大人先生们啊，可不是白吃饭的啊！素食：同“素餐”一个意思。

坎坎伐轮兮， 叮叮当当砍伐木材做车轮啊。轮：车轮。伐轮：意思是砍木头做车轮。
置之河之滑(chún唇)兮。 把它放在河边上。
河水清且沦猗。 河水清清又泛起小波纹啊。沦：小波。

纹。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困（qūn逵）兮？
（你们）不耕种不收割，为什么拿走三百束稻禾啊？困：同“捆”（kǔn捆），也是“束”“捆”之意。一说：囤粮仓。

不狩不猎，胡瞻尔庭有县鹑

（chún纯）兮？
（你们）不打猎，为什么看到你们的院子里挂着鹑鹑啊？鹑：鸟名，即鹑（ān安）鹑，头小尾短，毛赤褐色，有斑纹，肉味美。

彼君子兮，不素飧（sūn孙）兮！
那些大人先生们啊，可不是白吃饭的啊！飧：熟食。素飧：和“素餐”、“素食”同一意思。

“素食”同一意思。

[提示]

《伐檀》这首诗，是一群伐木的奴隶们所创作的。从砍伐檀树，制作车辐、车轮，运往河边这样的艰苦劳动写起，看到“河水清且涟猗”而触景生情，联想到奴隶主贵族们既不种地，又不打猎，却占有了大量劳动果实。诗歌用诘问的口气严厉地谴责了这些不劳而食者，深刻地揭露了不合理的社会现象，反映了当时阶级矛盾的尖锐以及奴隶们的极端愤怒和反抗的心情。

这首诗运用的是赋、比、兴中“赋”的表现手法。伐木者直接描写他们的劳动情况，直接抒发反对剥削的感情。也有人认为它的表现手法是“兴”。分歧的关键在于诗的作者是谁。假如把它看作是一般奴隶或从事耕作、打猎的劳动者之歌，那么他们借伐木情景来引起反对剥削的感情，的确是“兴”的表现手法。但多数研究者认为它是伐木者之歌，那么，无论所见、所闻、所想，都是直陈的，就只能是“赋”了。

硕 鼠

[题解]

《硕鼠》选自《国风·魏风》。

《硕鼠》也是一首奴隶们反对剥削的诗。他们把奴隶主贵族比作贪得无厌的大老鼠，公开表示准备以逃亡来作为反抗的手段，希望去寻找没有剥削、没有压迫的“乐土”，反映了在当时残酷剥削下奴隶们的觉醒。他们的反抗比《伐檀》只是表示极端的愤恨又进了一层。

[注释]

硕(shuò)鼠硕鼠，无食我黍(shǔ)！

大老鼠啊大老鼠，不

要吃我的黄米！硕

鼠：肥大的老鼠（一说田鼠），这里比喻贪婪成性的统治者。硕：大。无：表示祈使、命令的否定副词，不要。黍：黍子，去壳后称黄米。借硕鼠以喻剥削者，表示了对剥削者的鄙视与憎恶，故重

言硕鼠。严厉警告它们别再吃自己的黄米。

三岁贯女(rǔ)，莫我肯

顾。多年来供养你，（你却）不肯照顾我。三岁：三年，“三”是虚数，表示

时间长久。贯：服侍，供养。女：同“汝”，你。莫：不。莫我肯顾：不肯顾我。文言文否定句里的代词作宾语时，一般放在动词前边。顾，顾念，照顾。以上为第一层，写奴隶忍受不住残酷的剥削，大声呼喊出心头的愤怒。

逝将去女，适彼乐土。

（我）发誓要离开你，去到那安乐的地

方。逝：同“誓”，发誓，表示坚决。

将：副词，将要。去：离开。适：到，往。彼：那。乐土：安乐的地

方。既是对剥削者的愤怒抗议，又反映了迫切追求幸福生活的愿望。

乐土

乐土，爰(yuán元)得我所！

乐土啊乐土，在那里才可获得我安居乐的处所。爰：乃，才。得：得到，获得。所：处所。重言乐土，表现了奴隶对理想社会的向往。以上为第二层，写奴隶们决心不再忍受压迫剥削，要离开剥削者去寻找乐土。

硕鼠硕鼠，无食我麦！

大老鼠啊大老鼠，

不要吃我的麦子！

三岁贯女，莫

我肯德。

多年来供养你，(你却)不肯施点恩德给我。

德：恩惠，这里作动词用，施恩德的意思。

逝将去女，适

彼乐国。

(我)发誓要离开你，去到那安乐的国土。上言“土”，

此言“国”，名虽不同，但其为理想社会则一。

乐国

乐国，爰得我直！

乐国啊乐国，在那里我才能得到公正的待遇。直：

同“值”，指劳动代价。一说，指处所。

硕鼠硕鼠，无食我苗！

大老鼠啊大老鼠，不要吃我的禾苗。

苗：农作物的幼苗，这里借指粮食。

三岁贯女，莫我肯劳。

多年来供养你，(你却)不肯犒

劳我一下。劳：慰劳，犒劳。

逝将去女，

适彼乐郊。

(我)发誓要离开你，去到那安乐的郊野。郊：城市四

周围的地方，郊外，郊野。乐郊、乐国、乐土，义同。

乐郊

乐郊，谁之永号！

乐郊啊乐郊，(在那里)谁还会长久地哀号痛哭啊！

谁：疑问代词，哪一个。之：语助词。永：长。号：

哭，哭叫。永号：长久地哭。

[提示]

这首民歌运用了“赋、比、兴”中的“比”的手法，一开始就把剥削者比作偷吃劳动果实的大老鼠。刻划了剥削者贪婪可憎的形象，比得十分贴切。“三岁贯女，莫我肯顾”显示了奴隶们的觉醒，他们看清了剥削者本质。这些剥削者长期靠他们养活，却是一味的残酷掠夺，决不会顾到他们的生死的。于是他们庄严地宣布“逝将去女”，要跟剥削者彻底决裂。他们不愿意再继续养活这

些大老鼠了，他们要去寻找“乐土”——没有这些大老鼠存在的“乐土”。一想到“乐土”，他们悠然神往：到了那里，他们的生活将是多么幸福啊！当然“乐土”这种想法，在当时只能是一种天真的、朴素的幻想，但它却表现了奴隶们向往和追求幸福的强烈而迫切的愿望。

这首诗跟《伐檀》一样采用了三章反复叠唱的形式。三章内容基本相同，只是换了几个字而扩大了诗歌的思想。“无食我黍”、“无食我麦”、“无食我苗”概括地说明了所有粮食无不被掠夺。“莫我肯顾”、“莫我肯德”、“莫我肯劳”充分揭露了剥削者忘恩负义和剥削的残酷性。“爰得我所”说明对理想社会的向往。“爰得我直”则说明了劳动者的理想社会就是可以得到合理报酬、没有压迫、没有剥削的社会。“谁之永号”一方面点明目前悲惨痛苦的生活，一方面则说明劳动者理想所在正是要摆脱目前悲惨痛苦的生活。三者是相互补充，又是相互阐发的。

重章叠句、反复歌唱的形式，开拓了诗的意境，充实了诗的内容，使歌唱者的感情得以充分表达，使读者易于受到感染。它的作用在这首诗里充分地表现出来了。

察 今

《吕氏春秋》

〔题解〕

本文选自《吕氏春秋·察今》，有删节。

《吕氏春秋》名义上是战国末年秦吕不韦的著作，实际上是他的门客们集体编撰的。全书分十二纪、八览、六论，共二十六卷，一百六十篇。因书中有“八览”，故又简称《吕览》。

《吕氏春秋》为多人所作，思想内容相当庞杂，几乎可以说集合了先秦诸子各家的思想。总的来看，它大致以儒、道为主，兼及墨、名、法、兵、农、阴阳等各家学说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它列入“杂家”著作。《吕氏春秋》的价值在于保存了一部分已散佚的先秦诸子的思想资料，又其中有些篇幅善于运用生动的譬喻和寓言故事来说明道理，也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。

吕不韦(?—前235)战国末年卫国人，原为阳翟(今河南禹县)大商人，在赵国都城邯郸遇见了入质于赵的秦公子异人(也叫子楚)，认为“奇货可居”，一面用金钱美女跟他结交，一面又替他去秦国行贿、活动，终于帮助异人继承了秦国的王位，即庄襄王。庄襄王即位后任吕不韦为相，封文信侯。庄襄王不久去世，秦王政(即秦始皇)幼年继位，尊吕不韦为“仲父”。吕不韦有门客三千人，家僮万人。“乃使其宾客人人著所闻”(《史记·吕不韦传》)，编成《吕氏春秋》，公布于咸阳市门，令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以

提高此书声价，时人对权贵著作当然不敢有所增损。秦始皇亲政后，吕不韦被免相，不久又被迁入蜀，忧惧自杀。

察今，要明察当前的实际情况。意思是法令制度应该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，不应拘于古法，墨守成规。

[注释]

上胡不法先王之法？

国君为什么不取法古代帝王的法令制度呢？上：国君，帝王。胡：疑问代词，

何，怎么，为什么。先王：这里指古代的帝王。法：前一个“法”，动词，效法，取法；后一个“法”，名词，法令，制度。之：结构助词，的。

非不贤也，为其不可得而法。

不是它（古代的法令制度）不好，因为它不能够取法。非：不是。贤：原

指有才能、德行，这里指善、好。也：语助词，在句末表判断语气。为：介词，因。其：代词，指代先王之法。可得：可能，能够。而：连词。法：动词，取。

先王之法，经乎上世而来者也，

先王的那些法令制度，是经历了漫长的上代流传下

来的。经：经过，经历。乎：同介词“于”。上世：上代，指已过去的年代。

而：连词。者：助词，与“经乎上世而来”组成者字结构，指“法”。

人或益之，人或损之，胡可得而法？

人们有的补充过它，有的删减过它，怎么还能够取法它

呢？或：有的（人）。益：增加，补充。损：裁减，删减。

虽人弗损益，犹若不可得而法。

即使人们

没有补充、删减过，也还是不能效法的。虽：连词，即使。弗：副词，不，没有。犹若：还是。

以上为第一段，说明治国不能效法先王的法令制度。

凡先王之法，有要于时也。

一切古代帝王的法令制度，是适合在当时的需要的。凡：一切，所

有。要：需要（一说，适应）。于：介词，在。时：当时。

时不与法俱在，法虽今而在，犹若不